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晓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努力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晓静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目前兼任中航证券内核委员、粤开证券内核委员、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833575）、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证券代码：839493）、中投（天津）智能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上市）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李晓静	7	7	4	0	0	否	2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相关会议议案及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公正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事项，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6 次，其中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主持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 年 1 月 3 日	听取审计机构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事项	无
2024 年 4 月 19 日	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 年 8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	审议《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审阅《2024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度，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审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通过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多方面主动学习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行业其他相关信息。2024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次、业绩说明会3次，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利用个人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与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持续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关注公司在媒体、互联网披露的重要信息，关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在各项会议开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相关信息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公司管理层、证券部等相关人员通过现场方式以及电话、邮件、微信、腾讯会议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日常沟通，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情况，及时提供

相关材料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要求。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作废处理了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度，本人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不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努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晓静

2025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晓静

2025 年 4 月 18 日